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09年9月10日予以修改,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	11. 应急处置	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 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应急处置	(2021年7月10日) 国务院令(第748号) 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4. 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0日 5. 决定责任: 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0日 5. 决定责任: 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0日 5. 决定责任: 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0日 5. 决定责任: 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0日 5. 决定责任: 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对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1月10日予以修改，2017年3月6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管理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3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十八、八条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3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3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1月10日予以修改，2017年3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件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设计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行政处分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或保存交易、不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发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营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作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调查报告、检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作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调查报告、检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2013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作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调查报告、检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作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调查报告、检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件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并施行）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际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6.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告；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处理；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压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处理；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压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报告，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行政处罚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未在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报告，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失实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 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 2013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 2013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罚；	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11日修正，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2015年4月2日修正,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 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责任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2015年4月2日修正,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 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2015年4月2日修正,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 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2015年7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状况评估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 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防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未及时发现已经发现的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处罚；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6号令，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对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6号令，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处罚；对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4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处罚； 对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处罚； 对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处罚； 对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处罚； 对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处罚； 对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四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2.《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日）第五十一条 3.《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2.《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日）第五十条 3.《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6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2.《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70	行政处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2008年12月27日修订,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2.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2008年12月27日修订,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2.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71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避难场所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1.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日)第五十三条 2.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72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73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 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 制作检查方案, 检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 固定有关证据, 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 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或者乱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方案，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检查方案、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1.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责任：经行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经水、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5. 法律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6.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6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1.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责任：经水、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经水、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5. 法律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6.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7	行政强制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总额；根据法律规定的，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1999年8月10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1. 催告阶段：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并责令改正。 2. 决定阶段：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移交人民法院并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并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6.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1999年8月10日施行）				
----	------	---	-------	--	--	---	--	--	--	--